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7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第九届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事离任情况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冷娜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自此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冷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冷娜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冷娜女士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监事提名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征求公司各监事意见，同意提名李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简历：

李丽娜，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安徽宿州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江西省机械工业情报所员工，江西中山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事务所江西分所部门副经理，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财务审计部科长、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中层副职监事。

李丽娜女士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